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6

立法會 CB(4)118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及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
陳潔儀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025/16-17—— 助理法律顧問
(01)號文件 於2017年5月11日向
律政司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1025/16-17—— 律政司因應立法會
(02)號文件 秘書處助理法律
顧問2017年5月11日
發出的函件而於
2017年5月15日
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852/16-17——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就擬議的《仲裁條例》(第609章)第98G(2)條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立法會 CB(4)853/16-17—— (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43/16-17—— (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43/16-17—— (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43/16-17—— (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43/16-17 —— (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667/16-17 —— (01)號文件	因應2017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667/16-17 ——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2017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620/16-17 —— (01)號文件	因應2017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4)620/16-17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7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620/16-17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4)642/16-17 (01)號文件 —— 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其他有關文件

檔號：LP 19/00/1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247/16-17號文件 —— 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LS23/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548/16-17 (01)號文件 —— 律政司因應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2017年1月27日發出的函件而於2017年2月10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4)548/16-17 (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閱覽)

立法會CB(4)548/16-17 (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對於政府當局提出就擬議的《仲裁條例》(第609章)第98G(2)條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擬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而主席將於2017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7年6月5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6月7日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0-0004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2-0008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刪去建議的第98G(2)條，以及在新的第10A部第3分部下，在建議的第98N條後加入新建議的第98NA條(立法會CB(4)852/16-17(01)號文件)。	
000815-00101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將海外律師列入建議新訂的第98NA(3)(c)條，有何政策用意。政府當局解釋，假如擬議的第98NA條所訂不予適用的情況只涵蓋由本地執業律師、大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提供的仲裁資助，將會造成一大漏洞，令到條例草案不予適用的情況不包括由並非外地註冊律師的海外律師提供的仲裁資助。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新訂的第98NA條可確保條例草案不予適用的情況包括由本港執業律師(包括外地註冊律師)及由海外律師提供的仲裁資助，從而為法律界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有關本港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方面的安排的提問時表示，將另行進行有關檢討，以免由於該項檢討而影響到本條例草案的實施。</p>	
001011-001230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建議新訂的第98NA(1)條的中文本作出修訂，在"仲裁"前加入"該"字，以便更加清晰地反映英文本"in relation to the arbitration"的涵義，確保該項條文的涵義貫徹一致。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曾仔細研究該項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草擬方式，並認為該項條文中文本和英文本的表達方式均清晰地表達出建議新訂的第 98NA 條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補充，儘管建議新訂的第 98NA(1)條中、英文本的行文有所不同，但由於建議新訂的第 98NA(3)條已經將"一方"一詞界定為"第 98I 條所指的仲裁的一方"，所以中文本的"仲裁"，顯然是指律師代表某一方行事的仲裁。</p>	
001230-001446	吳永嘉議員 政府當局	<p>吳永嘉議員詢問建議新訂的第 98NA(1)條英文本對"法律執業事務所"作出詳細的描述是否必須。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建議新訂的第 98NA 條，如律師就仲裁而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代表某一方行事，新的第 10A 部對該名律師並不適用。政府當局續解釋，在決定由某人提供的仲裁資助是否屬於新的第 10A 部的涵蓋範圍時，當局會考慮該人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有否代表某仲裁一方行事，而並非只是考慮該人作為律師的身份。</p>	
001446-00160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政府當局未有為各項主要實施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1(3)條提到的條文)訂出明確時間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仍需要一些時間，就根據新訂的第 98W 條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一事做好準備，而獲授權機構亦需要時間擬備根據新訂的第 98O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然後各項主要實施條文才能夠生效。在處理上述事宜後，政府當局將會以憲報公告指定各項主要實施條文的生效日期。</p> <p>立法時間表。</p>	
其他事項			
001602-00161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6月7日